

证券代码：300507

证券简称：苏奥传感

公告编号：2022-011

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昆山奥力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昆山奥力威”）近日收到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苏环行罚字【2022】83 第 58 号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

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、12 月 7 日对昆山奥力威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经查，昆山奥力威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擅自增加建设吹塑机 6 台、粉碎机 7 台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十九条第二款、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、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；昆山奥力威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，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、使用的行为违反了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、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昆山奥力威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擅自增加建设吹塑机 6 台、粉碎机 7 台的行为处罚款一千七百五十元整；依据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责令限期三个月内改正，对昆山奥力威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，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、使用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二十七万元整。总计对昆山奥力威处罚款二十七万一千七百五十元整。

二、 公司采取的措施

公司高度重视并督促昆山奥力威执行处罚决定并按期缴纳罚款，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处罚和教育，同时要求相关部门和子公司开展全面自查，并加强对于环保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从本次行政处罚中吸取教训和经验，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，落实相关责任人，加大环境保护方面管理力度，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行政处罚事项涉及的控股子公司违法行为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0.5.1 条、第 10.5.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本次事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。公司将引以为戒，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，加强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。

公司就本次事件向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苏环行罚字【2022】83 第 58 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21 日